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撥款；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B1座

##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0樓1014室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正式獲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由法人印章蓋印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表格是由委任人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則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應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方法為填妥隨附有關出席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當日或之前，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

5. 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傳真號碼：(852) 2375-7238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